

哪怕只是一个温暖的眼神

□箫笛

前段时间，在小区的理发店里理发，店门口，一只半大的小黄狗在晃荡，有顾客问老板娘：“你家养的狗？”老板娘说：“哪里啊！是流浪狗，好长时间了，一直在这边，不知哪里来的？”她这么一说，我记起来了，我经常在小区里见到这只狗的身影。

有一次，我在楼下清理汽车里的杂物，这只小狗就在我身边转来转去，蹦蹦跳跳的，很是亲热。等到我收拾完毕，上楼了，它跟在我后面，上了几个台阶，想跟我上来，估计它想没好意思，又蹦跳着走了。

现在想来，我感觉到一只无家可归的狗内心的孤独感和

无归属感，甚至是无安全感。

那一天吃完晚饭下去，看见这只狗在与一只狗追逐打闹，甚至经过一只体格庞大的狗狗身旁的时候，故意挠人家一把，那只大狗看看它，没有显露出丝毫的怒意来，不理睬它，它也感觉无趣，又与同伴一路追逐打闹，到了后面的广场。

在广场的入口，它的同伴不见了踪影，它站在那里，看见一只小狗被主人抱在怀里，又看见另一只大狗被主人牵着，它抬头左右看看，然后支棱着后腿坐着，那一刻，我分明看见了一只流浪狗内心的孤独和寂寞，同样是狗，为何差别这么大呢？这与人与人之间的差别何其相似？它是多么渴望有自己的主人，能够受到主人的关爱

啊！

女儿跟我说：“那只流浪狗多可怜啊！我好想收养它！可是，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因为妈妈不喜欢狗，说狗很脏！”

某一次看一个综艺节目，里面有几只狗狗的表演，很精彩。评委中有冯小刚，他谈到和徐帆收养一只流浪狗的事情。那只流浪狗经常在他们门口出现，徐帆和他商量，决定收养了它。刚到他们家，那只狗见到人就浑身发抖，估计是被人打怕了。突然有一天，这只狗突然朝人吼叫了，也就是在这一刻，它有了领地意识，恢复了自信。

我想起幼时经常听祖母说的一件事来。战争年代，人们四处逃难，祖母那时抱着孩子随着人流四处走，在这逃难的路

上，遇到一个十七八岁的姑娘，姑娘跟我祖母说：“婶子，我没亲人了，也没地方去，能不能跟着你？我帮你抱小兄弟！”祖母在那一刻犹豫了，因为她已经自顾不暇了。

祖母每每谈起此事，都会有些后悔：“不知那孩子怎样了？怪可怜的！不然，到现在，也是一门亲戚！”

暑假里看到一则报道：一个大妈，举着牌子当街征婚，原因是，她老伴和儿子相继离世了，留下她一个人太孤独了，就想找一个伴儿……

这世界，在繁华背后，有几多孤独和寂寞的心灵在苦苦挣扎。但愿我们每一个人哪怕给予他们一个温暖的眼神，也会为他们人生的冬天减少几分孤独。

微观

○ ○ ○

回笼之幸

郭华悦

那天早晨外出，顺道给朋友送点东西。到了朋友处，敲了好一会儿门，才见他睡眼惺忪来开门。送了东西下楼。没走几步，突然想起有一样忘了。于是，又转回去。朋友家的门还未全关，推门进去，朋友竟又睡着了，鼾声大起。看着他，只有羡慕的份儿。

年少时，那会儿倒是睡得着。随便哪儿，随便啥时候，两眼一合便能酣然入睡。可那时候，总有人在你耳边嘀咕一个词儿：惜时。于是，哪怕能睡也不敢睡。那会儿总觉得，等忙完了，等赚够了，等有时间了，就可以轻轻松松睡觉，爱多久就多久。可真的等到了那一天，你就会惊觉，睡不着了！

幸福有千万种；但能随时随地来个回笼觉，绝对是其中一种。在我看来，这也是衡量一个人幸福指数的硬指标之一。

腊梅不是梅

董改正

腊梅开了。拍照，题名“绮窗梅”，朋友笑说：腊梅不是梅。查资料才知道，我错了很多年。腊梅属蜡梅科蜡梅属，灌木，花开放多黄色，亦有白色，色如蜜蜡，质地也似蜡质，故称“腊梅”。因其花开腊月，久而“腊”讹传为“腊”。梅是蔷薇科李属，落叶乔木，它的姐妹是桃、杏、李，近亲是玫瑰、蔷薇、月季等。梅落结子为“梅子”，梅子黄时雨的梅子，诗意；而腊梅结子为“土豆巴”，有毒，但可入药。

有人写诗揶揄腊梅：“泾河渭水两分明，偷得梅花半个名。”其实，腊梅有它的好，严冬季节，它芬芳了空气，美丽了枝头，给人以春意，还可以做药医人。腊梅不是梅，她骄傲地开着，孤独地开着，只是做着自己。所以，在有些诗人那里，腊梅也收获了热情的歌颂：“枝横碧玉天然瘦，蓄破黄金分外香。”好一个“破”字！

梦的滞留者

李美艳

通常是除夕下午过后，会发现城里许多的人仿佛大梦初醒般地消失了。也多么奇怪，都市的年节少见晴天。我们在年夜饭的湿冷暮色里出门到几条街外的奶奶家，街道总是空着，空气里张力的链松懈垂地，毕竟它也与这么多人周旋了一整年。而镶在楼里的这个那个窗口都睁眼进入寐，你几乎觉得整座城市，包括你自己，都只是这巨型梦境工事遗留的残景。

几天大假里无非就是吃喝，轮番在各个亲戚家厮混。也长也短的几天，就这样松垮垮地过去了。一点一点地，离开的又再度渗透进这个集体的梦，梦的滞留者也都回到了老去的玻璃帷幕中间。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在世界的莫比乌斯环上，我们又恍恍惚惚走了一圈。

青石街来稿邮箱
xinfukan@126.com



黑白木刻《精雕细琢》 作者 甘露

文艺男青年这种病，能治

□菜丛

有本书叫《文艺女青年这种病生个孩子就好了》，年轻妈妈们看到书名，便直呼心有戚戚焉。好像每个当妈的都有过那么一段伤风悲月、葬花赋词的文青日子，随着孩子的诞生不得不上句点。

没买书，上网络书店看看试读部分，第一篇写的是生产之痛。显然那是男人永远无法想象的痛苦，从小到大钻牙打钢钉的痛都不及十分之一；孩子既然在这般痛苦后从妈妈体内蹦出，母子之间的牵绊必然非父亲可取代。

想我儿出生时，因为是剖腹所以不能进产房，待护士抱着一个泡得皱皱的生物出来，问谁要先抱着拍照时，我还回头看了一眼两家长辈，想着礼让，转念才惊觉我是这个小家伙法律上与生物学上的父亲，自当拥有他生命中第一次合照的权利。我抱着他，看着那双未睁开的眼，还纳闷这只小动物是打哪来。爷爷奶奶在旁叽叽喳喳地说眼睛像谁鼻子像谁，我心想哪有啊，根本就是个陌生人啊。

接下来的日子首要工作就是学会挨骂。男人一辈子有两个阶段挨骂特别频繁，一是刚入伍的时候，另一就是刚当爸爸的时候。帮孩子洗澡没盖耳朵被骂，泡奶时奶瓶摇的方向不对被骂，

拍嗝动作不确实被骂，买错婴儿食品被骂，有时被骂到心头火起想将手上事情一甩了事，但看看妻子半夜挤奶积出的黑眼圈和哭到声嘶力竭的小鬼，还是耐住性子，安静将事情做完。这让我想到自己的父亲，明明在外头顶着一片天，小时候却觉得他笨手笨脚的，整天被妈妈叨念，现在开始有些理解了。

总之，孩子的出世便是标志着一种生活的结束，另一种生活的开始。从前在街头想着怎么搭讪身旁的女孩，现在拿着奶瓶想着怎么放倒怀中的小鬼。他的眼睛越明亮可爱，一夜好眠的期望便越遥不可及。

曾以为买车是人生中最复杂的冒险，选购婴儿车时发现这才是真正伟大的航路，三轮的、四轮的、拆装的、折叠的、成长型的、与汽座搭配的、英国美国日本瑞典的，简直是人类尖端科技结晶文。从前旅游总挑荒山恶水人迹罕至之境，以为挑战自我极限；现在随便出门都是挑战自我极限，家私装备仿佛永远不齐全，上路前必先查询是否有无障碍设施，有无换尿布设施，若有独立的育婴室加一百分，旅游首选。

就这样慌慌张张忙累了大半年，倦怠灰心，人生感到绝望，蓦地发现那小家伙会翻身了，伸出双手，眨着眼讨抱。唉，怎么说呢，谁叫我是他爸爸呢？

偏爱高跟鞋

□吴欢

我现在住的房子虽说只有五十多个平方米，但生活所需应有尽有。最喜欢的除了书桌让我在业余生活可以读书写字缓解疲劳，接下来就是鞋柜。鞋柜有四层，摆满了我每天换穿的鞋子，而高跟鞋占了一大半，一是工作所需，更多是喜欢。

自从这个世界有了高跟鞋，它们就开始得宠于每个女人。它们不仅能使人的整个身高有所增加，而且穿上高跟鞋之后，腿部线条被拉长，不由自主地昂首挺胸，整个人看起来自信并充满魅力。

如果说高跟鞋的款式与其主人的品位和喜好挂钩，那么高跟鞋的颜色就是其个性的最好诠释。古有闻香识女人，今应看鞋解女人。红色的高跟鞋彰显个性火辣张扬，黑色的高跟鞋高贵优雅，白色的纯净可爱，当然还有蓝色金色银色等等，只要设计师略花点

小心思，总能抓住女人的心。

女人们对于高跟鞋的热爱，年龄从来都不是界限。记得小时候妈妈出门就喜欢拿出她的高跟鞋踩在小脚下，哐哐地一拐一拐往前走几步，因为鞋太大又不稳就摔倒，却还是要到镜子前转几下，偷偷臭美。那时候少女心泛滥，幻想自己长大后穿着一双水晶高跟鞋美的闪闪发光。

某部电影里，女上司对怕脚痛穿着舒适运动鞋的女前台一通狂批，认为她这是怕吃苦，没出息。高跟鞋和出息之间，有什么联系倒不好说。但高跟鞋的美，我无法抗拒。

下午逛街的时候相中了条红色的裙子，怎样的鞋才能配出裙子的优雅美丽呢？家里的鞋子好像都欠缺点什么。终于在鞋店看到了一双鞋尖是红色往鞋身渐变发暗到鞋后跟是黑色的一双8cm的高跟鞋，简直是完美的搭配。付完钱拎上鞋子才心满意足地回家了。

外公的幸福

□黄豆豆

外公年轻的时候在一座小城当兵。过的是城里人的生活，吃饭用的是小瓷碗，品茶用的是紫砂壶，偶尔也听听戏，日子过得好不惬意，也得到上级的赏识，事业蒸蒸日上。

但也时常想家，年迈的父母，两个聪明伶俐的女儿。为了回来，他费尽周折到当地国营的镇油米厂工作，在当时也算是个好单位。油米厂的日子难熬，一辆手推车，上百斤麸子，几十趟，干得人直不起腰，一天下来，身子像瘫了似的，疲惫不堪。他开始用大海碗吃饭，开始背着饭盒骑辆旧自行车上夜班。盒子哐当哐当地响，车子哐当哐当地响，就连身上的每一根筋骨也在哐当哐当地响……

他埋怨、沮丧、失落……强

大的反差使他陷入失落的深渊。后来，他跑过采购、当过厂长，直到厂子改制。女儿开始工作，劝他歇歇。也罢，家里还有几亩田地，做个农夫也无妨。

他的院子里种了各色各样的花，旖旎一片。还有几棵树，脂遂叶饱，满眼生机。他养的三只花猫和一只黑狗在身边窜来窜去。也时常读书看报，牵挂着国家大事，甚至还修订了家谱。女儿也孝顺，一有空就往家跑，日子过得好不温馨。

平日里，田间地头转悠时，他爱轻声哼上几句小曲，或独自吟上几句诗词。他最爱陶潜的诗。在追逐了大半辈子后，他猛然发现，幸福就在自己手中。

阳光透过院中树叶的缝隙倾洒下来，外公眯着眼在旧藤椅上打盹，任由自己被光明和温暖笼罩，这就是他想要的。